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入學考試

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第二階段甄試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學測應試號碼 /報名序號			報考學系組學程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	行動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居住地址	(郵遞區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戶籍地或 居住地證明 (請檢附勾選之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同居住地 (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(與承租人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：_____)例如：學生證、帳單等				
身分別及證明文件 (請檢附勾選之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(提供當年度核准通過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(提供當年度核准通過公文之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及其子女 (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為新住民者，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-須具有原住民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提供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)			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招生管道：_____		甄試日期	年 月 日	
交通費補助 (請檢附勾選之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(以標準車廂為補助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線飛機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				
	去程日期：___ / ___ 起迄點：_____ → _____ 票價：_____ 元 回程日期：___ / ___ 起迄點：_____ → _____ 票價：_____ 元				
住宿費補助 (請檢附住宿發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甄試前1日住宿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當日住宿		住宿費金額：_____ 元 (每人每案上限2,000元)		
申請人 簽章	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 (請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核結果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金額：_____ 元 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金額：_____ 元(詳說明四)		合計補助金額： _____ 元		

申請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技通字第10801698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金額不代表審核通過金額，將依照審核結果核發。

三、交通費補助

(一)交通工具：補助考生本人考試前 1 日或當日於戶籍地或居住地往返考試地點所搭乘之國內線飛機、高鐵、船舶或火車費用(以來回 1 次補助為限)，高鐵以標準車廂為補助上限；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資不予補助。

(二)補助區域：非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二縣市之考生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1. 搭乘高鐵、船舶、火車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及票價表；搭乘國內線飛機者應檢附機票票根、電子機票與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。
2. 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：居住地證明如學生證影本、租賃契約、帳單等；如戶籍地同居住地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住宿費補助

(一)補助金額：補助考生本人考試前 1 日或當日住宿費用，每人每案以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，檢據覈實補助。

(二)補助區域：非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二縣市之考生，若另已申請國內線飛機或高鐵交通費補助者，則不予再補助住宿費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1. 住宿發票：抬頭請開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或開立統編:03735202，僅有網路訂房證明單者無效，未檢附發票者無法補助。
2. 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：居住地證明如學生證影本、租賃契約、帳單等；如戶籍地同居住地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收件地址

(一)申請時間：考生需於簡章所訂甄試日次日起算 14 天內提出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106308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試補助申請表」。

六、教務處企劃組聯絡人：

(一)劉怡萍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187，電子郵件:cook235@ntnu.edu.tw。

(二)吳姿瑩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191，電子郵件:wutzuying@ntnu.edu.tw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入學考試
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第二階段甄試補助檢附資料表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請黏貼考生本人銀行/郵局存摺影本

※請檢附身分別之證明文件影本(請勾選)
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(提供當年度核准通過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)
- 特殊境遇家庭 (提供當年度核准通過公文之影本)
- 新住民及其子女 (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為新住民者, 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- 原住民 (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具有原住民身分))
- 身心障礙學生 (提供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)